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杭州智诚十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十方美播”
平台开展战略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拓展“网红+直播+短视频”新零售供应链生态圈，签约知名网红、知名影视明星并孵化自有网红，与品牌企业进行“直播带货”的销售服务。

公司与杭州智诚十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十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本着“资源共享、利益与共、诚信守法、合作双赢”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将利用自身的明星资源、客户资源以及影视内容制作的优势，助力智诚十方推动“十方美播”的发展，提升平台的商业价值，为客户提供新的产品销售渠道。

“十方美播”平台由国内知名服装品牌创始人鲁海弟先生与知名电商研究者曹明先生联合打造，整合直播平台、网红孵化、直播销售、视频传播的优势资源，结合当下最先进的直播电商与社交零售新理念，为客户提供新的销售模式与销售渠道。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广告营销板块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由传统单一的广告代理向内容营销，个性化定制服务，网络直播宣传等方面转变。公司及子公司将结合客户的产品，有针对性的选择消费群体和宣传主体，更加精准地为客户进行广告宣传，提高产品宣传的效率。同时，公司拥有多年积累的影视圈资源、经验丰富的内容制作团队，有助于提升“十方美播”平台播放内容的品质，提高平台的知名度。公司旗下的影视基地、景区可为“十方美播”平台提供外景服务，宣传产品的同时推广公司的影视基地及景区。本次战略合作服务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战略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内容及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告“五、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内容及执行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与智诚十方经友好协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着“资源共享、利益与共、合作双赢”的原则，公司将在影视资源、客户资源及宣传策划等方面与智诚十方共同推动“十方美播”平台发展，提升平台的商业价值。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杭州智诚十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MA2H377W8M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普盛巷 37 号四楼 401 室

(5) 法定代表人：李彩娣

(6) 注册资本：100 万元

(7)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31 日

(8) 营业期限：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玩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钟表与计时仪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零

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个人商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

乙方：杭州智诚十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十方”）

2、协议主要内容

双方本着资源共享，利益与共，诚信守法，合作双赢的原则，智诚十方委托长城影视就通过网红孵化培训，签约成熟网红，与品牌商家合作，以网红+直播+短视频的转化粉丝的购买力及粉丝进行分享、发展合伙人，不断地进行二次，三次的购买力转化。让商家有平台，让网红有货源，让粉丝有渠道，让投资人有合作伙伴的多方共赢发展的网红直播分享型新零售模式。同时，在对接大品牌，大企业的同时，双方进行孵化直播产品品牌，打造自我品牌价值。合作内容如下：

1、长城影视旗下所有的实景娱乐，旅游景区，影视基地将成为十方美播的独家网红直播基地；

2、长城影视通过影视圈的明星资源，网红资源为十方美播输出明星，网红经纪服务合作，年度服务知名明星，大牌网红数量不少 100 人次；

3、长城影视为十方美播量身定制宣传策划，短视频内容，直播内容的推广合作方案；基础服务费用不少于 5 万元/月，具体合作协议以实际的服务内容为准进行签订；

4、长城影视为十方美播输出市场上知名的品牌产品进行合作，双方共同服务的网红+直播+短视频供应链品牌商营业额不少 10 亿元/年；

5、本协议为战略框架合作协议，合作项目中具体事宜另行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具体细化内容以该项目合同条款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智诚十方开发的“十方美播”由国内知名服装品牌创始人鲁海弟先生与知名电商研究者曹明先生联合打造，整合直播平台、网红孵化、直播销售、视频传播的优势资源，结合当下最先进的直播电商与社交零售新理念，为客户提供新的销售模式与销售渠道。“十方美播”平台通过网红孵化培训，签约成熟网红，与品牌商家合作，以网红+直播+短视频的转化粉丝的购买力及粉丝进行分享、发展合伙人，不断地进行二次，三次的购买力转化。让商家有平台，让网红有货源，让粉丝有渠道，打造多方共赢发展的网红直播分享型新零售模式。

通过本次战略合作，有利于公司广告营销板块业务模式的转型升级，由传统单一的广告代理向内容营销，个性化定制服务，网络直播宣传方面转变。公司及子公司将结合客户的产品，有针对性的选择消费群体和宣传主体，更加精准地为客户进行广告宣传，提高产品宣传的效率。同时，公司拥有多年积累的影视圈资源、经验丰富的内容制作团队，有助于提升“十方美播”平台播放内容的品质，提高平台的知名度。公司旗下的影视基地、景区可为“十方美播”平台提供外景服务，宣传产品的同时推广公司的影视基地及景区。本次战略合作服务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本协

议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内容及执行情况

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公告	披露日期	协议主要内容	目前执行情况	协议披露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减持的情况
关于与一九零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8年2月12日	公司与一九零五将在影视制作、宣传发行、版权经营、影视旅游项目、国际市场开拓、广告经营、品牌宣传等六个方面开展广泛而深度的合作，并充分发挥双方的品牌优势及资质资源优势，建立面向未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按协议约定正常履行中	无减持情况
关于与拉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8年7月25日	公司与拉风传媒决定在股权投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联合拍摄影视剧、共同参与双方影视城的建设和运营、合作开发及储备优质影视IP、共享双方各类资源等方面开展广泛而深度的合作，并通过整合各自优势资源和专业能力，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建立面向未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按协议约定正常履行中	无减持情况
关于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8年8月9日	公司与光大证券决定在投融资业务、市值管理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渠道合作等方面开展广泛而深度的合作，并通过整合各自领域的优势资源，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建立面向未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按协议约定正常履行中	无减持情况
关于与浙江天光地影影视制作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9年1月3日	公司与天光地影决定在影视开发制作、版权经营、影视旅游项目、国际市场开拓、广告经营、品牌宣传等方面开展广泛而深度的合作，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推动双方在影视产业链的全面布局，实现双方共赢。	按协议约定正常履行中	无减持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宝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23），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8 日起后的六个月内。本公

告发布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无减持计划，宏宝集团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所持限售股份将要解除限售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智诚十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